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苏州金龙以其持有的苏州市金陵西路厂区东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作价人民币18,500.00万元与苏州创元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创元金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统筹要素资源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详见《金龙汽车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吴文彬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梁明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一年）。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马文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6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